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 .....	4
股東特別大會 .....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建議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本通函以不含氯氣紙漿環保紙印刷。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股份之最大數目，即(i)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ii)若上述(i)之限額將於日後更新，則不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份，附帶可兌換為股份之權利；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計劃授權限額；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33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執行董事：

梁秋平先生

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 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迪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紹雄先生

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

姜顯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3001-02室

敬啟者：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建議更新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股份總數，受10%計劃授權限額限制；及
- (ii)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整體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30% 整體限額**」）。

本公司可能於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以使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股份總數為「經更新」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10%。就此，計算該「經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計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10%計劃授權限額為204,217,107股股份。以下載列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有關購股權詳情：

	有關購股權 股份數目
已授出：	187,444,758
已行使：	0
已註銷：	0
已失效：	(9,067,733)
自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起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78,377,025
未動用現有10%計劃授權限額：	16,772,349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誠如上表所示，就悉數行使自批准購股權計劃起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為178,377,02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99%。

倘10%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572,286,515股及假設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不論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 董事會函件

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或購回股份，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將為357,228,651股股份，本公司亦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附帶認購權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最多為357,228,651股股份(「可用限額」)。

董事認為，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得本公司股本之權利，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將激勵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長盛不衰作貢獻。基於該等理由，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572,286,515股股份，30%整體限額相當於合共1,071,685,954股股份。

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ii) 聯交所批准及許可，行使根據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須予配發及發行數目之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盡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優先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秋平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及許可，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須予配發及發行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百分之十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惟在經更新限額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在計算該經更新計劃授權時，將不計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時，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秋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3001-0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定義見下文)持有人(「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每股面值0.0533港元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唯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按其上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及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迪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及姜顯森先生組成。